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| 单位名称 | 青州加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| 地理位置 |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昭德北路 2907 号 | | |
| | 联系人 | 封经理 | | |
|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| 孙奇、陈星 | | |
|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| 封经理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4 年 8 月 10 日 |
| | 现场调查人员 | 孙奇、陈星 | | |
|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封经理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4 年 8 月 12 日 |
|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| 孙奇、陈星 | | |
| | 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丙烯酸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</p> | | | |

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金属表面涂饰剂操作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时 间：2024.08.12 09:38

地 点：青州市·青州加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经纬度：36.740874°N,118.535726°E



时间: 2024.08.12 09:28

地点: 青州市·潍坊益和电器有限公司
(东京路)

经纬度: 36.740582°N, 118.535879°E

今
相机
防伪 LUI